

夏县人民政府

夏政函〔2021〕30号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县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 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行 动 计 划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加快推进我县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发〔2021〕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市委“五抓一优一促”和县委“一极一核三带四强县”总体工作思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为宗旨，以促进高水平就业为导向，以适应需求为引领，完善职教体系，创新育人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办学水平，着力构建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目标

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全面提高。到2022年，重点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2个以上品牌专业，建成1个具有辐射引

引领作用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基本办学条件全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专业教师队伍不断加强。到 2022 年，新补充和调整专业教师 20 人，专业教师在专任教师中占比达 40%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60%，建成 2 个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推进职业中学课程改革计划、规范管理行动计划、品牌专业建设计划。支持学校独立建设或与企业联合建设具有教学、科研、开发、生产和培训等多种功能的实训基地。

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积极承担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落实校企合作优惠政策，推动职业中学与县内外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制定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规划建立一批企业和职业中学紧密合作的技术技能创新平台。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党建立教，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打造一批职业教育思政课程品牌，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落实山西省职

业教育铸魂育人“三个一”工程。建设1个市级思政教育工作室，打造2个特色文化育人品牌，建设10个思政微课。（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推进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培养学生职业道德、工匠精神，增强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有职教特色的学校文化建设。（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二）巩固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3. 巩固提高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加强职业中学餐厅、宿舍楼后续建设工程。实施职业中学标准化建设工程，到2022年职业中学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推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引导职业中学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设置相关专业，增强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的能力，重点建设2个品牌专业。统筹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4. 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创新与服务能力。坚持开放思维和开阔视野，吸收社会、企业乃至域外资源，改革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努力提高县域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大力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

展及产业发展的应用技术型人才。以提升专业教师队伍水平为重点，引进高素质专技人才，推进创新团队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地方能力。大力实施中高职衔接，落实“三二”分段培养模式，达到校内每个专业与高职院校签订“三二分段”合作培养计划。到2022年，至少与4所高职院校签订合作培养意向，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样化选择方式。（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突出特色优势，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5.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1+x”证书制度。严格执行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设备配备标准，专业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职业中学依据国家教学标准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教学内容，提升教育质量。（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6.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和“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工作要求，统筹整合各类培训项目，大力开展各类人员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生活困难户）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

会承担培训任务。加强对各类培训机构的监管，严肃处理违规收费、乱发证书等行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打造高水平实训基地。加大政策引导力度，调动各乡（镇）人民政府、企业和职业学校的积极性，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校外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投资 500 万元改造升级县职业中学的中餐烹饪、计算机应用、音乐、舞蹈等 4 个专业的校内实训基地，新增中餐烹饪实训工位 20 个，计算机应用实训工位 50 个，300 平米舞蹈排练厅 1 个，音乐教学琴房 15 个、乐器 100 件，300 平米音乐报告厅 1 个。强化实训基地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中学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支持职业中学创建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基地，鼓励职业中学参加市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建设职业教育智慧校园。落实职业中学信息化建设标准，推进职业中学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我县“互联网+教育”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应用，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积极参加省、市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提升职业中学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打造市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协同育人

9.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按照“建设一个专业，服务一个产业”的新模式，推进学科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实现产业与学科专业的深度融合。建立发展和改革、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工信和科技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的“校地合作”机制，组织多层次、多角度的“校地合作”对接活动，促进教育结构、人才结构与产业结构相协调，切实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职业中学与企业或相关行业共同构建“订单培养”“学工交替”“项目化教学”“卓越技师”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主导、校企互动、多行业参与的校企共建协同育人新模式。职业中学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企业应当依法

履行配合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 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中学学生实习，保障学生参与校企合作过程中的合理报酬；学校积极为企业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推动职业教育和行业企业形成发展共同体。（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国税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强化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招聘和职称评聘办法，将企业工作经历、技术等级、实习（实训）教学经历、跟岗访学培训经历等列入职业中学专业教师招聘、评职和聘任条件。职业中学引进和招聘行业企业一流紧缺人才可适当降低学历要求，允许先入职、后取得教师职业资格。到 2022 年，具有实践和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 60%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编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五）推进改革创新，完善改革发展新机制

12. 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特色化。统筹规划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切实保障职业中学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实训设备和其他办学需要等重要设施设备采购以及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等设置绿色通道，减少审批、简化程序、提质增效。切实扩大和落

实职业中学在招生计划、专业设置与调整、人事管理、机构设置、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职业中学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准许逐步提高，力争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落实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的政策。落实国家职业教育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落实职业教育助学金、奖学金制度。财政投入逐步向办学条件改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倾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组织保障

15.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努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参与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召集人，由教育、人社、编办、发展和改革、工信和科技、财政、农业农村、税务、乡村振兴等单位组成，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县教育局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强化办学主体责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有关政策配套衔接，在战略规划、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合力。（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

农村农村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建立健全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建立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扬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实行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落实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开制度。将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为对各乡（镇）和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的督导考核。（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工人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广泛宣传职业教育典型案例，树立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人才的影响力和吸引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扩大职业教育活动周的影响，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劳模、英才、能工巧

匠和高素质的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团县委、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